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文件

武投促〔2025〕67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 “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 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机构，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

根据省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5〕8号）要求，我局对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及市投资促进局制发的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原文件自行作废），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
- 2.《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
- 3.《关于加强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管理的有关措施》
- 4.《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 5.《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 6.《武汉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 7.《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保证金集中管理规定》
- 8.《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挂牌竞价会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 1

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特征码”一致 异常投标行为处理指南

第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现不同投标人在参与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对“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处理，可参考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特征码”是指：投标人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或制作（包括编制、上传，下同）投标文件时，所产生的电脑信息、互联网信息、计价软件信息唯一性的一组“特征码”，含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含当前用户、操作系统、计算机名、工作组、处理器编号、内存编号）、IP 地址、计价软件密码锁序列号。

第三条 不同投标人存在“特征码”一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经调查核实后，可以认为投标人之间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办理投标业务时所用电脑物理网卡

(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同一个编制计价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三)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或制作投标文件记录的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投标人办理投标业务时所用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完全相同的。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将系统检索到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在评标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并同步推送至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系统推送的“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进行集中研判,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视情决定否决投标与否。

第六条 无论评标委员会否决与否,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都应将“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具体情形在“书面评标报告”的“投标文件‘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中详细载明。

第七条 招标人收到“书面评标报告”后,发现不同投标人

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报告单”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单”或电子监管系统推送的“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信息后，应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职责分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进行统计，并与过往发生过的“特征码”一致情形进行比对。如发现同一投标人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产生两次与另一投标人“特征码”一致情形的，及时向市综合监管机构书面报送；由市综合监管机构通过线索移送函的形式，移交后一次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条 不同投标人存在本指南第三条情形之一的，参考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创建特征码一致涉嫌串通投标行为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调查核实，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和造成危害后果程度，视情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理。

（一）首次被发现且已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向其发出书面警示函，对其进行约谈教育，责令其作出守法承诺。

（二）首次被发现，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其投标，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参照（一）处理。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三年内两次被发现的，可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处理结束后，在 15 日内将处理决定抄送至同级综合监管机构。综合监管机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布。综合监管机构对行政监督部门就不同投标人“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的处理加强协调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必要时可发送工作提示函，提示其依法履职。

第十二条 市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本指南第三条所列情形，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投标人需知和评标细则中列明；提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防治围标串标的通知》的规定，对不同投标人存在本指南第三条所列“特征码”一致情形时，视情否决投标。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既未否决投标，也未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有关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不同投标人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异常投标行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6 个月。

第十五条 对不同投标人因“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而涉嫌串通投标的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关于串通投标案件立案追诉情形的，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六条 本指南主要是为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查处理不同投标人投标时发生“特征码”一致异常投标行为时提供参考，指导并规范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职，不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十七条 不同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特征码”一致异常行为的，参照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2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工作，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动监督管理。

联动监督管理包括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联合检查、联合调查、联合惩戒、信息互通、协查与移送，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联动等。

第三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联动监督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交易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与保障。

第四条 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

密切配合。

第五条 综合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或多方联席会议或会商会议，共同协调、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二章 联合检查

第六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以下情形，可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一）根据年度或专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的；

（二）按照巡察、审计等工作要求，对发现的招标投标问题进行集中整改，需要多部门配合的；

（三）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开展多部门参与的监督检查的。

第七条 综合监管机构应根据《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5〕17号）的要求，严格控制联合监督检查的数量和次数，统筹安排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合监督检查，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

第八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联合监督检查和

巡察、审计发现的招标投标问题集中整改，以及需要多部门参与的专项整治，由综合监管机构牵头组织；其他专项监督检查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牵头组织。

第九条 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参与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目的任务、范围内容、时间步骤、方式方法和组织要求等事项。

第十条 对联合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交易问题，由各参与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别作出处理。需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按照本办法关于案件（问题线索）移送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联合调查

第十一条 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情况复杂需要两个或多个部门协作配合的，可以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联合调查。

第十二条 联合调查组由发起部门牵头组织，参与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完成联合调查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联合调查过程中，需要新增部门协查配合的，可以采用由发起部门向新增配合部门提交协查函，或者联合调查组增加新组员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联合调查组完成调查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发起部门依据联合调查组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需要给予行政

处罚（处理）的，由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作出处罚（处理）。

第四章 协查与移送

第十五条 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协助的，应当向配合部门提交协查函。协查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投诉举报或案件基本情况；
- （二）需要协查的具体事项；
- （三）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配合部门应当按照协查函明确的协查事项和时间要求完成协查工作，并及时向提出协查请求的部门书面反馈协查意见。

第十七条 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时，发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方涉嫌违法交易，超出本部门处理职权范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处理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移送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案件（问题线索）移送书；

(二) 前期调查材料;

(三) 有关证据材料;

(四)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其他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交易服务机构发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方涉嫌违法交易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移送问题线索,并提供相关证据;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在执纪审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可将线索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可将线索移交综合监管机构。

第二十条 对有关部门(单位)移送的涉嫌违法交易的问题线索,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组织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向问题移送部门(单位)反馈。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310号令)和《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公通字〔2016〕16号)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对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予以受理；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并书面通知案件移送部门；移送案件证据材料不符合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的，移送部门依法予以补充后公安机关再行受理。

第二十二条 对涉嫌串通投标的案件，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事实，认为存在犯罪合理嫌疑，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关于串通投标案件立案追诉情形，但是由于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难以固定证据，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移送案件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案件移送书；
- （二）案件调查报告；
- （三）案件证据材料；
- （四）专家论证意见（如有）；

（五）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五章 联动协作

第二十三条 政治巡察、审计监督发现的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问题，交由综合监管机构办理的，由综合监管机构牵头组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立案查处。查处结果由综合监管机构汇总报送问题反馈机关。

第二十四条 巡察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在政治巡察、执纪审查、审计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招标投标方面专业支持的，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五条 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处中，依法应当停止项目执行的，书面提请项目主管部门停止项目执行；依法应当停止资金拨付的，书面提请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停止拨付资金；依法应当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书面提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机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方作出禁止一定时限（或取消）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格的行政处罚，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市综合监管机构。

对需要禁止评标专家一定时限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资格或取消专家资格的，由市综合监管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进行处理。

对需要限制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定时限内（或取消）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格的，由市综合监管机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通知市交易服务机构在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设定，使其无法进入平台开展交易业务。

第二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资格预审或招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所涉交易项目如需重评（重审），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向市交易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行政监督部门处罚（处理）决定书。市交易服务机构应为招标人重评（重审）提供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管机构在执纪审查、审计监督、案件（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需要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调取有关招标投标证据材料（如：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或评标报告等），以及需要利用评标室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活动的，交易服务机构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

“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本部门官方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联动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应当保密信息的；
- （四）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等其他行为的。

附件 3

关于加强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管理的有关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活动的管理,规范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行为,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营造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管理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对评标委员会监管职责

(一)明确工作职责。综合监管机构负责武汉片区评标专家的准入、监管、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所监管项目评标委员会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以及评标专家抽取、更换和评标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纠正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抽取,并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见证记录。

(二)加强过程监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期间擅离职守、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言论,以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反评标纪律的常见问题,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查处。对需要通过责令改正的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明确改正期限和

改正方式等。必要时监管部门可到评标现场，指导评标委员会进行整改。

（三）严格依法监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评标且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整改或拒不接受警示约谈的，可以视为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二、加强评标现场管理

（四）加大见证力度。交易中心对抽取的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入评标区域前将其电子设备、纸质资料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物品进行集中统一保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劝阻，提醒劝阻无效的，如实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五）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加强经常以招标人代表身份参加评标以及曾被处罚或处理（责令改正、约谈警示）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管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将不该带入的物品和资料带入评标室，违反计算机随机分组规则自行分组评审，以及在提交评审结果前带有目的性调整分值等行为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视为《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的不良行为，由交易中心在“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进行记录。

（六）做好服务保障。交易中心要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改进

服务方式，为评标委员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要对评标系统进行优化改造，使系统更加人性化、易操作，为评标委员会优质高效评标提供保障；对招标文件没有载明或者已经载明但短时间内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准确把握理解的问题，应根据评标需要及评标委员会要求，及时联系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澄清，并提醒招标人在解释澄清时，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明示或暗示性言语。

三、加强重评项目管理

（七）严格重评程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规则，对评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需要重新评审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原市公管局《关于在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重评（重审）等异常情况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重新评审原则上由原评标委员会实施，交易中心负责通知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评审，并做好记录。

（八）做好应急处置。限期整改期限内不能参加重新评审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是省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的，由招标人根据交易中心的通知记录和相关证明材料，在书面征得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从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同专业的评标专家补齐；是招标人代表的，在书面征得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由招标人重新选派更换，以确保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九）规范重评行为。需要重新评审的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按照行政监督部门的整改要求进行

重新评审。对拒不提供不能参加重新评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错评内容进行纠正，以及在重新评审时无正当理由修改主观分等行为均视为故意不配合整改，行政监督部门应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下达教育警示函或立案处罚。

四、强化结果综合运用

（十）落实考评要求。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后，应把行政处理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警示教育函等）送同级综合监管机构。是招标人代表的，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抄送招标人；招标人代表非招标人本单位人员的，在抄送招标人的同时，抄送招标人代表所在单位。综合监管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理文书，视情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限制抽取和清理出库。同时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综合监管机构要将上述行政处理文书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措施所称的评标活动包括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审查活动。

- 附件：1. 重新评审项目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通知记录表
2. 重新评审项目补抽评标专家（更换招标人代表）申请表

重新评审项目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通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监管部门：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时间	交易中心确定重新评审的时间	通知时间及应答情况					
				第一轮通知（时间： ）		第二轮通知（时间： ）		第三轮通知（时间： ）	
				参加	不能参加原因	参加	不能参加原因	参加	不能参加原因

重新评审项目补抽评标专家 (更换招标人代表) 申请表

项目名称		
重评(重审)原因		
不能参加重评(重审)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学历)	联系方式
不能参加重评(重审)原因 (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补抽专家专业		
拟更换招标人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学历	联系方式
招标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给交易中心补抽评标专家，一份行政监督部门留存，一份招标人留存。

附件 4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工作开展信用评价，并量化为具体得分。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服务质量情况、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计算方法为：信用评价得分 = 服务质量分 + 优良信用分 - 不良信用分。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评价，具体得分实时汇总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外公示。

第三条 服务质量分是被评价机构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代理的所有项目“一标一评”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项目代理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和项目评标所在的交易中心分别对本次代理服务质量评分，单个项目得分满分为 100 分（招标人和交易中心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40 分和 60 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1、

附件 4-2)。其中，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评分，交易中心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日内评分。招标人或交易中心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评分的，由市投资促进局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予以公示。

评分提交后，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将自动汇总计算，计算方法为：服务质量得分 = 累计项目“一标一评”总得分 ÷ 累计代理项目数量

第四条 优良信用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市级（设区市）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副省级以上群团组织设立的代理活动相关表彰或奖励的情况计算，满分为 2 分。招标代理机构一个年度内每获一个市级表彰或奖励加 0.5 分，每获一个省级表彰或奖励加 1 分，每获一个国家级表彰或奖励加 2 分。获得同一表彰或奖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最高表彰或奖励加分。

获得表彰或奖励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中填报，由市投资促进局审核后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

第五条 不良信用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或招标结束后被发现的违反有关规定的不良行为逐一计算，每个不良行为按情节轻重分别由对应单位扣 1 分、2 分或 3 分。分数计算采取累计扣分制，由项目监管部门和项目所在的交易中心扣分（详见附件 4-3、附件 4-4）。扣分上限为服务质量得分与优良信用得分之和，扣完为止。每个不良行为的扣分周期为 12 个月，

自该行为扣分之日起计算。同一招标代理机构被扣分后，在一个扣分周期内没有新增扣分的，周期届满时自动取消扣分；一个周期内有新增扣分的，扣分累加，并自最后一次扣分之日起重新起算 12 个月。

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扣分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调查，并上传证明材料（或调查结论性材料），详细说明扣分理由。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的，限制期内其信用评分分值为零，限制期满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在已登记招标代理机构总数前 10%（含）以内的，评为五星；在前 10%至前 30%（含）之间的，评为四星；在排名前 30%至前 50%（含）之间的，评为三星。得分排名相同的招标代理机构，按其参与评价的代理项目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服务质量评分表（招标人评价）
 2. 服务质量评分表（交易中心评价）
 3. 不良行为扣分清单（交易中心扣分）
 4. 不良行为扣分清单（监管部门扣分）

附件 4-1

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招标人评价)

招标人(签章):

代理机构名称					
项 目 名 称					
代理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评 价 人		联 系 方 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4			
2	是否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	4			
3	是否及时提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如招标条件不合理等)。	4			
4	是否提前 1 天通知招标人参加资格预审开启会或开标会。	4			
5	组织资格预审开启会或开标会时, 工作流程或操作是否准确、无误、有序。	4			
6	是否在评标结束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准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4			
7	是否在资格预审结束或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准确的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或中标结果公告信息。	4			
8	是否按规定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形式核查, 确保无误。	6			
9	代理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时,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提出答复意见。	6			
总分(4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4-2

武汉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交易中心评价)

代理机构名称					
项 目 名 称					
开 标 时 间					
代理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评 价 人		联 系 方 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是否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规定,按照与其身份对应的座位依次就坐,并按规定存放(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6			
2	是否遵守开(评)现场秩序,不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不随意进出评标区或带领无关人员进出评标区,不在室内吸烟、随意吐痰、破坏公物、乱扔废弃物,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其他合法、合理的现场管理要求或安排。	6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间开标(启)。	6			
4	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未发表有倾向性意见和结论性发言,或存在其他干扰评审专家独立行使项目评审权力的行为。	6			
5	是否履行保密义务,不对外泄露交易信息和评审过程内容等有关信息。	6			
6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准确提供(录入)专家抽取信息(时间、人数、专业、回避信息等)。	6			
7	是否及时足额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6			
8	是否及时准确发布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			
9	是否及时准确发布中标通知书。	6			
10	是否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及时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及时配合处理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质疑、投诉、纠纷等。	6			
总 分 (6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清单

(交易中心扣分)

序号	行为描述	扣分
1	交易过程中,被发现录入电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系统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奖励信息等登记信息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	1
2	交易过程中,被发现录入电子交易平台的项目交易信息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	1
3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未及时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合同在线签订并上传附件的。	1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出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招标的。	2
5	因文件编制错误或其他工作疏漏、错误等问题导致项目重新评标(评审)的。	2

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清单

（监管部门扣分）

序号	行为描述	扣分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信息的内容不一致的。	1
2	不按照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间开标（开启）导致延期的。	1
3	交易结束后，被发现填报的信息（或上传的电子附件）不全面、不准确的。	2
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2
5	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图纸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	2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2
7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的。	2
8	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
9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2
10	招标异常或终止招标后，未及时按规定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招标异常手续的。	2
11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	2
12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2
13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2
14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2
15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2
16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2

序号	行为描述	扣分
17	不配合监管部门发起的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3
18	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3
19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20	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的。	3
21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3
22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3
23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
2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的。	3
25	存在被综合监管机构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者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打击串通投标 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打击串通投标案件的协作配合，提高办理串通投标刑事犯罪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串通投标工作新的阶段性要求，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依法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动协作机制，维护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实现“及时发现、高效协同、精准打击、长效常治”的总体目标，打造一流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二、协作机制

（一）案件协查。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查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时，需公安机关参与研判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对接，公安机关应积极参与研判工作。

（二）案件会商。原则上一个季度集中会商一次，对近期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的案件线索集中分析，会商研判是否移送线索。对上级挂牌督办的案件，要成立联合专案组，优化工作流程，加大查处力度。

（三）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串通投标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如以会代训进行案例交流培训，可扩大至市、区相关部门。

（四）信息反馈。按本协作机制办理的案件，招标投标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有关情况。

三、工作职责

（一）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 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线索时，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开展初步调查，制作书面情况报告及移送书，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资料等随线索一并移送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后续调查工作。

2. 积极运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功能进行数据筛查。对发现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线索，与公安机关进行共同研判。

3. 对于公安机关按两法衔接原则移送的案件，应及时办理

接收手续，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在接到线索后，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开展侦查活动，并向移送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同时应在案件结案后依法将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结果等情况通报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对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或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线索，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标准或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制作移送文书，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资料等资料随案件（线索）一并移交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切实做到把建立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协作机制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

（二）压实责任。建立协作联络员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专职联络员，确保协作机制有序高效运行。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须压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动配合。协作单位部门之间应主动配合、密切联动，对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需相关部门配合协作的，综合监

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均可提出会商。会商工作遵循“谁牵头、谁负责，谁协助、谁配合”的联动机制原则。协助单位按各自职责抓好相关事项的落实，牵头单位负责会商事项的跟踪部署。

（四）及时办结。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高效精准打击，提升办案时效。

附件 6

武汉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有关要求，推动招标人建立健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统称“招标文件”）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人负责，审查程序、内容、方式可参照本指南进行。

第三条 鼓励招标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结合自身实际采取自行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协助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招标人应当严格把关审查程序，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已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招标文件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发布；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

定的，应当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发布。

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发布。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发布。

第五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审查工作中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招标人可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拟予发布的招标文件及意见反馈渠道和时间。

第六条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投标人参与投标有排斥、限制竞争的，不得发布。

（一）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约定；

（二）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三）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

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四）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五）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六）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七）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八）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九）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十）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十一）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十二）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十三）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第七条 招标人审查部门在完成审查工作后，应填写《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详见附件 6-1），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人审签、发布招标文件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签发布的，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将《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附件一并上传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并连同招标文件一并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已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将被纳入“招标人自主审查项目”目录；对“招标人自主审查项目”目录内的项目，监管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后监管抽查时，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

“招标人自主审查项目”目录内的项目，监管部门在事后抽查发现招标人存在排斥、限制竞争的，监管部门可根据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及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视情给予从轻处罚。

附件 6-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或招标文件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是否已公开征求意见	是 () 否 ()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1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3.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 XXXX 章节 XXXX 条 XXXX 款的 XXXX 内容，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问题，应予修订。）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 保证金集中管理规定

一、投标（竞买）保证金的管理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投标（竞买）保证金日常管理工作，开设投标（竞买）保证金专用账户，由相关托管银行负责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二、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竞买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出让文件、谈判文件等）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可采用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保险公司保单和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基本账户信息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中录入，由托管银行进行网上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应保证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基本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更新。

2.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有关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并向交易系统推送投标保

证金信息。一旦投标有效，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支付给银行、保险公司用于购买投标保函、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以及不按规定与投标项目关联的，视同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因此不能参加投标和土地竞买活动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土地竞买保证金的提交

土地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现场挂牌的项目，竞买人需携带相关资料到托管银行柜台办理土地确认函手续。网上挂牌和拍卖的项目，由托管银行自动将保证金缴纳信息推送至武汉市土地交易招拍挂系统。

三、投标（竞买）保证金的退还及没收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因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致项目超过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于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在线提出推迟退还申请。

1. 投标保证金按如下三个工作环节自动退还（含同期活期存款利息）：①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还。②中标结果公告次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还。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申请后，按原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满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

径自动退还。

2.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发起退还申请，系统自动退还保费；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异常情形（流标、暂停招标、终止招标等）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推送相关信息，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申请退还保费。

（二）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险公司应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人实际所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应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起理赔申请并提交相关理赔材料。银行、保险公司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理赔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三）土地竞买保证金的退还

土地竞买成功后，托管银行根据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土地交易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及竞得人提交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于资料齐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土地保证金缴税操作；没有竞买成功的交易人，托管银行根据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的《土地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地块保证金

进行原路返还（不含利息）。

四、无关联项目资金的处理

对打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但未与相关投标项目关联的资金，打入资金的投标人来函说明原因的，可作为机动投标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专用账户。未来函说明的，存放期满 1 个月后的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还。

五、对无法按原路径退还保证金的处理

由于账号变更、企业更名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退还且又联系不上投标人的，由托管银行开设专门分账户暂为保管；待投标人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后，连同同期活期利息一并退还。

六、政府采购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附件 8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拍卖挂牌竞价会 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拍卖挂牌竞价等活动的现场管理，规范交易各方主体行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拍卖、挂牌、竞价等活动，其现场组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活动现场监督分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直接监督是指监督人员在活动现场直接参与监督；间接监督是指利用视频音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督并刻录保存。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物业公司、交易承办机构、拍卖机构及武汉市民之家警务室，根据各自分工与职责，共同负责交易活动的现场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交易承办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交易承办机构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前到达现场。

（二）交易承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交易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交易承办机构须协助拍卖机构维持会场秩序,交易活动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影响正常进行的,交易承办机构应当迅速作出处理,与其他各方共同保障交易活动顺利进行。

（四）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的,交易承办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的保留价送达主持人或公证人。

（五）交易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现场秩序,对自己的言行承担责任。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拍卖机构在拍卖现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拍卖机构工作人员须在拍卖活动开始前1小时到达现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拍卖机构工作人员须规范着装,拍卖师须在拍卖会开始前当场出示执业资格证书。

（三）拍卖机构须安排专人负责竞买人签到、号牌发放、安排竞买人对号入座、拍卖会现场记录等基本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拍卖会平稳有序进行。

（四）拍卖机构在拍卖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并做好应急准备。

（五）拍卖机构在拍卖结束后负责保管好相关文件、记录、录像等资料,会后做好数据收集和档案整理工作。

（六）拍卖机构在拍卖结束后，须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节约用电、用纸。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竞买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竞买人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会场，进行签到、领取号牌并对号入座。

（二）进入交易现场应服从交易现场管理规定，遵守会场秩序。

（三）竞买人在交易现场发现存在损害自身合法权益行为或影响公正公平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四）竞买人对交易过程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由交易承办机构组织监督人员、拍卖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员讨论后，由主持人当场解释。竞买人对解释有异议的，应保留意见，在会议后提出申诉。

（五）交易结果公布后，竞买人须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须竞买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

（六）拍卖会期间，竞买人应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对恶意扰乱会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买人等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交易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一) 监督承办机构和拍卖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拍卖活动。
- (二) 负责接受和处理竞买人现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 (三) 做好交易现场业务指导及服务工作。
- (四) 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安保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综合监管机构

- (一) 督促行政监督部门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 (二) 对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三) 会同行政监督部门、交易承办机构、拍卖机构、驻武汉市民之家警务室、市民之家物业公司处理好现场突发情况。
- (四) 督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障交易大厅内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协调处理好突发故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交易现场公证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场公证。
- (二) 在交易活动现场核实竞买人的资料，并核对竞买人。

(三) 拍卖、挂牌活动前协助做好竞买人签到及发放竞价号牌工作。

(四) 交易现场审查标的保留价的密封情况。

(五) 对交易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现场公证，并作好记录。

(六) 对公证交易活动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宣读现场公证词，并按规定出具公证文书。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市民之家物业公司负责拍卖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驻武汉市民之家警务室处理好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参与交易活动的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均可依法依规举报，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交易承办机构、拍卖机构、公证处现场工作人员未按上述相关规定开展交易活动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竞买人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勒令其离开，并进行诚信记录；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